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0號

原　　告　鄧安邦
　　鄧安娜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宋羿萱律師
被　　告　鄧安德
　　居N-00 E.S. King Village Raleigh N C 00000 U.S.A
　　鄧福華
　　鄧福臨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鎮瑋律師
被　　告　鄧明珠　住廣西省南寧市○○區○○路0號廣西交通學校三棟000房
　　居廣西省南寧市○○區○○○路00號0棟0單元0層0號
　　鄧明玉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居000A Kamoku street,Honolulu,Hawaii 00000 US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追加之訴部分：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

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7條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㈠、請准原告單獨就被繼承人鄧善宏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13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就被繼承人鄧善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方法分割。嗣於民國112年3月9日始具狀追加：㈠、確認被告尹蘭（戶籍登記37年6月6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即是國防部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資料所記載之鄧明玉。㈡、確認被告尹蘭對被繼承人鄧善宏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原告前揭所為，核屬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惟前開追加聲明部分與原訴訟所請求之社會事實並非同一，主要爭點及證據亦不相同，且未據被告同意，況原告前開追加聲明第1項部分非屬家事訴訟，且原告起訴已具顯無理由之情形存在（詳下述），詎原告竟於起訴後逾2年6個月之時間始為前開訴之追加，更未同時繳納裁判費（追加之訴部分），若准許其追加，法院除須重為調查外，亦無法因此得依原告原起訴請求聲明加以裁判，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是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有礙訴訟之終結，更嚴重影響被告之訴訟程序利益，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貳、原告起訴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鄧善宏於民國83年6月19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為此，訴請判決原告得單獨就被繼承人鄧善宏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13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再由兩造就被繼承人鄧善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方法分割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

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不因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不同，依民法第758條規定，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最高法院68年8月21日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及附帶決議參照）。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申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第1項（現為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自亦無從准許（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鄧善宏之繼承人，鄧善宏死亡時遺有不動產等情，固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然查，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鄧善宏所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登記為鄧善宏，尚未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原告於10日內辦妥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然原告迄今均未予以補正(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

筆錄參照)，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於辦理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前訴請法院裁判分割，於法不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且原告追加之訴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78條、第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國敬